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外，其余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清药剂	指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永清东方	指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美永清	指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 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非公开发行、增发	指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永清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k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素勤	邹七平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pear77hi@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公司证券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2,516,831.33	421,341,982.52	-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49,351.89	30,887,421.37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342,868.89	30,610,448.87	-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507,587.05	51,761,708.76	-43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61	0.2584	-43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3.55%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3.52%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7,497,523.78	1,556,683,445.99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5,296,703.03	904,804,072.38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86	4.5163	2.27%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	------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4,970.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487.50	
合计	2,206,48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传统业务萎缩和新兴业务未达预期的风险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是公司目前营收的主要贡献板块。尽管近年超低排放改造市场爆发，“治霾”为重点的新市场被打开，潜力非常大，但是，对火力发电系统的环保改造业务预计未来将逐步走向饱和；近年来，公司重点开拓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业务并致力于将其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业务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但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将给公司在该业务的拓展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机遇和风险并存。

在大气治理领域，公司持续深挖市场潜力，紧密关注“雾霾”影响下我国各领域的环保需求，抓住大气治理超低排放改造市场的机遇，确保该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在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领域，公司一是通过加强研发和收购国内外优势企业占领土壤修复技术的制高点；二是在不断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创新土壤修复的新模式，以模式创新催生新的市场空间；三是在立足湖南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加快在长三角等市场相对成熟地区的布局。

2、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要依靠技术创新、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业务的拓展等，而这些都依赖于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若公司不能有效确保技术骨干人才的持续稳定和合理增长，有可能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加强对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对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建立完善的人才考核、管理、激励制度。分期推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建立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协同整合、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生产组织和人才引进等方面都给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业务流程运作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和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内部机构和业务的科学合理整合和改革促进业务流程顺畅高效，促进管理扁平化、业务板块化、在供应商管理和营销体系运作激励机制方面进行改革，另一方面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完善激励制度吸引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上半年,公司大力进行内部机制体制改革,推动扁平化管理,强化各业务板块职能,促进了内部流程的顺畅高效。报告期内,脱硫脱硝业务领域保持了健康发展,大气治理“超低排放”业务取得良好成效,但受市场和工程开工进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水平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在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业务领域的重点拓展和布局取得新进展,邵阳地区综合治理和湘潭竹布港地区综合治理示范工程相继落地,重金属综合治理业务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931.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6倍;衡阳与新余两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建顺利,其中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截至本信息披露日已经完成全部主体工程,预计今年第四季度进入运营;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均进展有序,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结构进一步合理稳定的预期。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251.6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33%,利润总额3574.28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54.9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14%。有关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8,944,025.63	389,230,743.22	-66.87%	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26028.67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且新余衡阳两个垃圾发电项目投入增加,并实施了现金分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应收票据	122,998,250.62	118,209,693.80	4.05%	
应收账款	215,493,757.68	254,771,311.91	-15.42%	
预付款项	5,287,137.10	2,938,012.01	79.96%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34.91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
应收利息	-	160,697.19	-100.00%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16.07万,主要为本期期末已无应收的定期存单利息。
其他应收款	136,586,393.56	16,330,169.43	736.41%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2025.62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项目征地拆迁款项,以及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
存货	446,801,950.51	357,960,259.03	24.82%	存货较期初增加8884.17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新开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0.00%	

固定资产	146,852,457.59	138,600,402.11	5.95%	
无形资产	14,104,849.71	14,249,413.13	-1.01%	
在建工程	141,146,706.93	69,650,865.95	102.65%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7149.58万元，主要为新余、衡阳两地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781,994.45	191,081,878.21	-8.01%	

(2)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136,830,943.95	228,618,454.23	-40.15%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9178.75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437,404,198.10	351,409,902.95	24.47%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8599.43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新开工项目应付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3,757,300.00	27,251,750.93	-86.21%	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2349.45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前期签署的项目开工，预收款项已转抵工程进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5,544.10	5,509,878.01	-74.13%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08.43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发放。
应交税费	13,216,565.12	17,268,753.21	-23.47%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05.22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927,378.59	16,583,434.68	-3.96%	
递延收益	375,000.00	406,250.00	-7.69%	

(3) 报告期内利润表情况:

单位: 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52,516,831.33	421,341,982.52	-16.33%	
营业成本	282,776,976.63	355,619,350.61	-20.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678,998.95	5,500,475.18	3.25%	
销售费用	9,492,358.41	7,991,411.91	18.78%	
管理费用	21,692,857.84	20,540,969.77	5.61%	
财务费用	-1,619,993.17	-3,597,191.51	54.97%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97.72万元，主要报告期内收到的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67,800.96	-125,891.45	948.19%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19.37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14,970.50	325,850.00	610.4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8.91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60,509.03	4,851,286.64	18.74%	

(4)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07,587.05	51,761,708.76	-431.34%	见本节“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相关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44,233.43	331,921,680.02	-1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51,820.48	280,159,971.26	6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0,117.02	-13,535,096.27	-343.37%	见本节“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相关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10,117.02	13,535,096.27	34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311.99	-	-100.00%	见本节“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相关说明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311.99	-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52,516,831.33	421,341,982.52	-16.33%	
营业成本	282,776,976.63	355,619,350.61	-20.48%	
销售费用	9,492,358.41	7,991,411.91	18.78%	
管理费用	21,692,857.84	20,540,969.77	5.61%	
财务费用	-1,619,993.17	-3,597,191.51	54.97%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72 万元，主要报告期内收到的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60,509.03	4,851,286.64	18.74%	
研发投入	8,267,150.73	7,066,918.17	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71,507,587.05	51,761,708.76	-4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

金流量净额				减少 22326.93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金额大，开展经营活动收到的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以及主业的项目开支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0,117.02	-13,535,096.27	-34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4647.5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余衡阳两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311.99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19.43 万，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实施现金分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12,016.06	38,226,612.49	-719.23%	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幅度较大。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882.52万元、下降16.33%，主要是受市场和项目开工进度等影响，脱硫脱硝工程承包收入减少11,465.61万元；因新余烧结余热利用EMC项目分成比例下降，期间托管运营收入减少219.93万元；今年上半年，公司实施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重金属综合治理业务收入增长4,711.62万元，此外，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环评咨询收入增加345.71万元；垃圾清运收入增加40.90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加44.16万元。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大气治理（脱硫脱硝除尘、清洁岛系统设计及建设运营）、土壤修复治理（含环境修复药剂）、新能源发电（余热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环境咨询等业务板块。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总体发展形势看，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超低排放业务取得突破，大气治理领域依然存在较大的拓展空间；土壤修复和环境修复药剂业务潜力巨大，报告期内取得显著成效，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综合治理和湘潭竹布港地区综合治理工程相继落地；公司在新余和衡阳两地的垃圾焚烧发电投建项目进展有序，其中新余项目预计第四季度将进入运营，未来将成为公司稳定收益的重要增长点之一。此外，公司分别在新余和郴州安仁落地垃圾清运项目，已全面启动垃圾综合处理一条龙服务。

2)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在2015年上半年收入结构中，公司工程承包(大气治理)项目占收入的主要部分，是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重要部分，土壤修复治理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比增长幅度较大，土壤修复治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业绩贡献点。有关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①在大气治理超低排放业务领域，2015年以来至本信息披露日期间，公司中标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总厂2×30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2×630MW超低排放改造脱硫系统改造总承包等多个大气治理超低排放项目，其余在手项目进展有序，报告期内公司大气治理业务领域继续保持健康发展，但受市场和工程开工进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水平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②在重金属土壤修复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治理经验，成功中标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及湘潭市竹埠港地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规模迈上公司自拓展修复业务以来的重要台阶。重金属综合治理是湘江打造“东方莱茵河”的关键，近年来，公司的市场拓展进一步巩固了在湖南省内土壤修复市场“主力军”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筹划布局长三角等地区，为进一步辐射至全国土壤修复市场打下基础。

7月份，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Yonker North America Inc.完成对美国专业土壤修复公司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IST公司）51%股权的收购，该公司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具备丰富的修复经验，未来将为公司在国内环境修复业务的全面铺开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更多成熟有效的解决方案，为公司在修复领域的“大土壤”战略布局提供有力的保障。

③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公司通过近年的技术、人才和经验积累，逐步具备了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从前期设计到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并已全面启动垃圾综合处理一条龙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西新余和湖南衡阳的两大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其中新余垃圾发电厂已经基本完工并在近期进行调试，预计在第四季度进入运营期。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今年5月，公司在新余签署了在当地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相关协议，成为继2月份签署《安仁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第一期）服务合同（BOT）》以来的第二个垃圾清运项目，公司在固废领域开始积累更加丰富的经验，为未来占领更广阔垃圾综合处理市场打下基础。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工程总承包	247,156,490.86	201,561,840.45	18.45%	-31.69%	-34.05%	2.93%
重金属综合治理	59,312,887.00	44,737,463.68	24.57%	386.30%	349.39%	6.20%
托管运营	36,769,210.13	33,325,321.06	9.37%	-5.64%	-5.41%	-0.22%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156,011,727.43元，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2015年1-6月采购总额比例43.30%。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受供需双方的业务范围、合作策略、技术更新、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也会根据业主的需求在采购中做相应调整，公司会严格根据与各项目业主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采购，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216,678,201.90元，占2015年1-6月销售总额比例为61.47%。

公司客户受工程项目进度及项目完工等原因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前5大客户发生变化，但该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余热发电等	1,376,352.63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	66,235.7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	-408,086.03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新型高效除尘器项目等	-3,917,646.77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运营	100,760.38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运营	-520.00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	-34,196.75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围绕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开辟的业务领域展开科技研发项目15项，其中结转7项，新开8项，新开项目中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土壤修复5项，烟气深度净化3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和完成时间
1	二氧化碳捕集技术	通过建立一套模拟工业脱碳实验装置和流程，对化学法吸收CO ₂ 进行进一步考察和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操作条件进行优化。通过该实验掌握醇胺法吸收二氧化碳，探讨不同实验条件对其吸收效率的影响。此系统可用于火电厂，钢厂等大型烟气排放中CO ₂ 的脱除，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缓解温室效应。	已在实验台上完成二氧化碳捕集和解析的初步实验，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编写了实验报告。目前正在改变吸收剂及配比的子课题实验。
2	钢铁烧结机脱硫废水处理工	钢铁烧结脱硫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还原性物质、氨氮、重金属等，其水质还具有高氨氮、高盐度、高毒性等特点，处理难度大。针对脱硫废水水量及水质特点，采用相应、合理的处理工艺，提	已完成研发项目，并顺利结题，正在本公司钢铁烧结机脱硫项目中应用。该项目已获得：申请发明专利

	艺研究	供一套功能完整的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以达到去除脱硫废水中的污染因子,如 COD、BOD、悬浮物、pH 值、氟离子、氨氮等,以及少量金属离子。使废水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标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3	离子矿化稳定剂开发技术	研发不同型号的离子矿化稳定剂,能够与不同污染介质(土壤、固废、水体)中重金属离子发生矿化反应生成原生态矿物类化合物,降低其生物吸收有效性和浸出液毒性,防止重金属迁移,避免重金属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威胁。该技术目标能安全、有效的处理单一/复合型重金属污染土壤,实现截断污染源的目的,具有可操作性强,治理成本低、技术成熟等优势。	开发出一种治理铅污染土壤的粉末离子矿化稳定剂;一种治理铬污染土壤的粉末离子矿化稳定剂;一种治理场地镉污染土壤的液体离子矿化稳定剂;一种治理含砷废渣的液体离子矿化稳定剂;一种治理涉重金属、COD、氨氮复合废水的可渗透反应介质材料。
4	汞污染盐泥热脱附修复技术	利用热脱附模拟设备对含汞盐泥、矿渣或土壤进行热解析研究。采用合理的催化药剂、切合实际的工艺、设备,降低热脱附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固废中汞含量。结合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发,为热脱附修复含汞固废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国内尚无热脱附法处置含汞盐泥成功的工程案例,且该技术开发为日后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热脱附设备研发具有指导作用。	2014 年完成课题研发,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通过公司内部关于本技术研发的结题报告评审,已结题。
5	垃圾渗滤液处理回用技术及产业化	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主要问题在于处理成本居高不下,研发希望能通过处理工艺系统的调整和处理设备的选型来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处理成本。优化产水率以减少浓缩液的产量,产水回用于生产。采取浓缩液再减量化技术,控制最终浓液在 15%以内,此部分浓液可以用于烟气增湿和飞灰增湿,从而实现垃圾渗滤液的回用和“零排放”。该技术推广市场广阔。	已研发设计了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回用的核心技术,正在本公司衡阳项目中建设示范工程,主要定型设备已采购,主要非标设备正在设计中。
6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脱酸技术及产业化	“十二五”期间,我国的环保产业投资规模将达到 3.1 万亿元,其中固废行业达到 8000 亿元,垃圾发电产业年投资额将高达 800 亿元。随着垃圾发电事业的蓬勃发展,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装置的市场需求将以惊人的速度持续增长。随着垃圾发电事业的发展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的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酸技术的研究将成为热点。本研究综合半干法和干法的特点,设计一套综合工艺流程,根据以后运行的烟气性质,灵活调整。因此本研发项目的市场巨大。	已研发设计了该技术的工艺流程,正在本公司衡阳项目中建设示范工程,主要定型设备已采购,主要非标设备正在设计中。正在收集和整理用于撰写项目相关科研论文的资料。
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SNCR 脱硝技术及产业化	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标准中的 NO _x 排放标准为 300mg/Nm ³ ,且环保部门对 NO _x 排放浓度未进行监管。因此,大多未进行脱硝建设。正在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按 2013 年公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或欧盟 2000 标准,必同步建设脱硝装置且长期稳定运行,因此,该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技术的研发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已研发设计了垃圾焚烧发电锅炉脱硝核心技术,正在本公司新余项目中建设示范工程。
8	涉重复杂工业废水 PRB&P 处理技术	工业废水成份复杂,治理难度大。传统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复杂、投入成本大。可渗透反应墙技术 (PRB) 是一种为达到一定环境污染治理目标而将特定活性反应介质材料安装在地面以下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和 PRB 墙体材料反应介质发生作用而被降解、吸附、	已在竹埠港工业区科源化工厂内储存废水中采集样品,对样品基本性质进行检测及测定。

		沉淀或去除,与传统的抽出方法相比存在无需外加动力,运行费用低等优势,此技术工艺成本低廉,普适性强,适合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	
9	农产品产地土壤镉污染修复技术	我国约有 3 亿亩耕地受到了重金属污染,其中镉是最为主要的污染元素,全国总的点位超标率达到 7.0% (约有 1.4 亿亩)。采用 pH 调节技术进行治疗,通过施用钝化剂实现阻隔农作物对镉的吸收。已开发出一种适用于镉污染农田安全利用的钝化剂,可保证轻度污染的镉超标稻田施用,阻止镉进入稻穗,应用前景非常广阔,而且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	已开展了叶面肥和钝化剂的研究工作,开发出一种适用于镉污染稻田安全利用的钝化剂。目前正在采集镉污染土壤样品,实验分析其理化性质和重金属指标,进行小试。
10	垃圾焚烧飞灰重金属稳定化药剂研究	国内外严格将垃圾焚烧飞灰划为危险废弃物,如何妥善处置与日剧增的垃圾焚烧飞灰成为一个广泛重视的问题。飞灰的无害化处理中化学稳定药剂处理法价格适中,效果显著,在国内应用广泛。我司所研究的飞灰重金属稳定化药剂,提高了稳定化效果,降低飞灰的重金属浸出浓度。经济有效,普适性强的稳定剂具有很大的市场需求。	已开发了一种适用于铅镉污染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药剂,并成功应用于重庆三峰飞灰中试实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11	铬污染土壤淋洗技术及淋洗剂的研发	我国众多的铬盐企业遗留了大量的铬污染场地,对环境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治理这些场地势在必行。我司利用经济有效的淋洗剂保证最高的淋洗效率,优化淋洗技术,降低铬污染场地中总铬的含量和六价铬浓度。其中土壤淋洗技术是一种施工工程量相对较小、处理成本较低、见效较快的一种土壤修复方法。治理之后的场地可以实现再利用,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已在长沙某污染场地采集铬污染土壤样品,分析不同颗粒粒径、不同污染浓度样品的理化性质及重金属含量,并做好了小试的准备工作。
12	有机污染土壤原位化学氧化技术研究	为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我国已有 6 个省市制定及颁布了以治理有机污染物为目标的“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集中力量对有机污染物进行治疗。因土壤成分复杂,有机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赋存形式不明,治理难度颇大。化学原位氧化技术具有效率高、周期短、成本低、处理彻底等特点,根据有机污染物类型及场地土壤性质的不同,开发适用的化学氧化药剂和处理工艺,将极大完善修复产业链,产生显著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已组织技术人员对有机污染修复技术和市场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加紧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及样品背景值调查实验。
13	积液再分配的单塔双循环脱硫技术	随着大气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有必要开发高效低能耗的脱硫技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单塔双循环系统的积液再分配装置可以增大气液的接触面积,提高传质效率,降低液气比,使系统能耗降低,脱硫效率提高,同时又满足国家要求的最新排放标准。且占地面积小,布置紧凑、安装方便,成本大幅度降低,特别适合预留空间小、现场位置有限的已建电厂脱硫技术改造项目。此技术将会产生很大的市场需求,有着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已对单塔双循环系统的积液再分配盘进行初步设计,正采用 CFD 软件平台对单塔双循环系统的积液再分配盘装置进行数值模拟。
14	塔内均流装置、塔前喷淋对脱硫效率影响的研究及产业化	现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越来越严苛使得已建成的钢厂都需要改造现有的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新的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新建企业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SO ₂ 的排放浓度限值为 200 mg/Nm ³ 。钢铁行业存在众多高含硫的烟气待处理,通过在西宁特钢项目设置塔内均流装置及塔前喷淋装置,有效的解决高含硫,高脱硫效率的难题;为我司进一步有效的占据“超低排放”的市场奠定基础。	此技术已在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80m ² +132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改造工程中成功运用,且正在收集和整理用于撰写项目相关科研论文和专利的资料。

15	湿法脱硫塔中凝并高效除尘除雾技术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能源局 3 部委于 2014 年 9 月联合发布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要求燃气轮机组污染物排放限值即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35mg/m ³ 、50mg/m ³ 。凝并高效除尘除雾技术利用高效雾化喷嘴，在塔内喷淋小雾滴，形成一定高度的雾滴碰撞区，通过液滴碰撞、凝聚捕集对烟气中粒径在 26μm 以下的细小雾滴和粉尘，使细小雾滴和粉尘增长为大液滴，被除雾捕集去除。可以使烟气中粉尘达到“超低排放”，提高脱硫除尘提效改造的综合效果，市场前景广阔。	已开展吸收塔内粉尘脱除的机理研究，分析影响粉尘脱除的因素。正在对吸收塔系统进行优化创新，开发一种喷淋加湿除尘除雾装置。
----	------------------	---	---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 宏观经济层面基本情况和环保产业发展概况

受经济结构性、周期性和机制性三重因素叠加影响，今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呈缓中趋稳态势，GDP 累计同比增速 7.0%，7.0% 的增速体现中国经济正处在增长速度的换挡期。在实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背景下，公司迎难而上，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健康稳定发展。

2015 年 1 月 1 日，我国新的环境保护法开始实行，依法治污、严格执法已逐渐成为环保领域新常态。两会期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打好环境治理的攻坚战，政府工作报告则指出，“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铁腕治理”，环保问题再度成为两会“强音”，我国环保产业迎来加速发展的大机遇。在我国经济新常态下，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环境也进入了一个新常态，这对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地影响。一方面，大规模集中治理污染已全面铺开成为新常态，环保产业的总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政府购买环境服务的力度和广度前所未有，环保产业的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PPP 模式”为核心的合作思路得到大力推广，环保产业的市场活力进一步被激发。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在环保领域的研发、市场拓展、创新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紧扣了市场需求和经济形势导向。

(2) 经济环境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其对公司主业影响

大气治理方面，根据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在污染防治方面，今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 3.1%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减少 2% 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 3% 左右和 5% 左右。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区域联防联控，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2015 年开始在大气治理方面进入对工业燃煤领域的攻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也取得了稳步发展，期间多个大气治理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相继落地，大气治理业务依然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利润的主要贡献点。

2015 年，《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被列为环保部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上半年环保部透露“土十条”在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意见之后，已由环保部提交国务院审议，预计年内或明年初出台。该消息使得市场对于土壤修复污染治理的全面展开有了较高期待。由于土壤修复治理相关政策出台比大气治理和水污染治理的预期较晚，报告期内政策的催化效果也十分有限。但今年上半年，公司凭借综合优势，土壤综合治理业务依然取得了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巩固了在湖南省内土壤修复市场“主力军”优势，正积极筹划布局长三角等地区，为进一步辐射至全国土壤修复市场打下基础。

在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 2015 年继续保持稳健态势，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新投运和在建焚烧设施占比仅达到容量的 20%，预计年底能达到 30%，且在建项目居多。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市场还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在我

国城市垃圾量猛增，物理填埋难以为继的情况下，焚烧处理作为国际上公认的一项成熟技术，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会。公司近年来在垃圾焚烧领域积累的经验，将有助于公司未来在该领域的持续拓展。

（3）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简析

①土壤修复领域核心竞争力显著

在今年7月公司完成对美国IST公司的战略收购后，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技术实力和综合经验迈上全新的高度，成功占领修复领域战略制高点，“大土壤”战略逐步成型。一方面，公司近年积累了领先的修复技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在湘江流域的长沙、郴州及省外四川等地实施了重金属土壤修复案例，在土壤修复领域一直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引进并整合了来自美国、韩国等地的顶级土壤修复领域人才队伍，加上多年的积累和培育，构建了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技术团队；第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逐步构建，公司正全面布局以长三角等区域为核心的业务市场，将在江苏等地设立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建设全国性土壤修复治理营销网络，公司已为即将启动的土壤修复市场做好了全方位战略准备。

②传统大气治理等领域持续巩固潜力可期

近年，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全面布局“治霾”市场，实现“近零排放”标准，准确把握了传统大气治理领域释放的市场需求，巩固了公司传统大气治理业务地位，该业务板块将在相当长时期内持续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贡献点；此外，新余和衡阳两大垃圾焚烧发电厂有望分别在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上半年进入运营期，未来新的稳定利润增长点将诞生，公司还将把握机遇持续在固废处理全领域全环节进行布局。因此，公司正在稳步构建一家战略独特、技术领先，业务板块合理的全能环保产业龙头企业。

③产业资本看好，股权激励描绘清晰宏图

据公司8月15日最新的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10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合计持有公司7,2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产业资本的介入，充分体现公司价值被长期看好。

本报告披露前，几乎覆盖了永清环保现阶段全部高管和骨干涉及对象达到249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出台，为未来公司的业绩增长描画了清晰的宏图，该计划有效期为4年，未来三年业绩考核条件分别为：以2014年度为基准，公司2015年至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0%、125%和210%，这充分彰显了公司核心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指导下，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基本完成了上半年计划目标。具体内容参见本节“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内容详见第二节中的“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63.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6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525,710.00 元,比计划募集资金 159,580,000.00 元超募 453,945,71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 SJ[2011]1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4,763.67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6,291.71	105.60%	2013 年 01 月 31 日				否
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10,092.29	100.9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	15,958		16,3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5,833.29	2.65	5,833.29	100.00%	2011 年 09 月 30 日	137.64	1,280.54	否	否
2、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否	935	935		935	100.00%	2012 年 05 月 27 日				否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	5,000		5,052.23	101.04%	2012 年 04 月 30 日				否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00	10,000	3,126.19	10,308.5	103.09%					否
5、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否	3,000	2,467.69	1.74	2,467.69	100.00%	2012 年 09 月 20 日	-68.41	244.58	否	否
6、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是
7、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是
8、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12,000	12,000	791.26	12,293.72	102.45%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11,555.49	785.46	11,489.24	99.4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955	47,791.47	4,707.3	48,379.67	--	--	69.23	1,525.12	--	--
合计	--	57,913	63,749.47	4,707.3	64,763.67	--	--	69.23	1,525.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5 年上半年产生发电收入 2,493.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7.64 万元，净利润为 137.64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2、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2015 年上半年产生药剂产品实现利润总额-68.41 万元，净利润为-68.41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受报告期内订单进度的影响，造成环境修复药剂产品产能未在报告期内体现，导致报告期内环境修复药剂销售利润没有达到预期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如下：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深入调研和论证，在当时市场环境下，从公司角度考虑，上述项目的实施在经济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故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与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将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 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5,833.2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201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在 2013 年已完成注销手续。 3、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052.23 万元。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该账户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4、201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3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13 年 6 月 18 日，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308.50 万元。 5、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7.69 万元。201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6、201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募投项目-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共计 1,0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芙蓉支行剩余募集资金 609.76 万元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与“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89.24 万元。 7、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8、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93.7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5,830.6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08.28 万元（含利息）。鉴于该项目已经完成投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在有序运营，无需再持续进行投入，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2,465.9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17.84 万元（含利息）。该项目所需要的厂房、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已经基本完成投资，鉴于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节约了投资总额。目前，公司已经对其完成吸收合并。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实际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14.88		820.91	100.74%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14.88		820.91	100.74%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05.92	305.54	305.54	99.8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619.81	479.92	479.92	77.43%				
合计	--	2,555.49	785.46	2,427.28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深入调研和论证，在当时市场环境下，从公司角度考虑，原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经济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故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与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将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超募资金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使用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的实施，并同意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8 月 15 日,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变更超募资金项目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 万元。(上述内容包含了该部分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2、(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鉴于该项目已经完成投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正在有序运营, 无需再持续进行投入, 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该项目所需要的厂房、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已经基本完成投资, 鉴于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 确保节约了投资总额。目前, 公司已经对其完成吸收合并。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实际情况。 2015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与“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	42,000	0	0	0.00%	0	2014 年 12 月 05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05/1200442153.PDF
长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筹)	6,600	0	0	0.00%	0	2015 年 06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29/1201212638.PDF
合计	48,600	0	0	--	0	--	--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500,000.00	3,500,000	7.00%	3,500,000	7.00%	3,5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00	0.00	--	--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提出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8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137.93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已获 2015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 2014 年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充分听取中小投资意见的基础上，由控股股东提出，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经营现金流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8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137.93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就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的公告》，并同时通过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和途径为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得到充分维护。2015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14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关于就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日常关联交易	邵阳市“洋溪沟、龙	公开招标	20457	20,457		20,457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2015 年 05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

			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cn/finalpage/2015-05-06/1200973351.PDF
合计	--	--	20,457	--	20,457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预计 2015 年预计与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21000 万元，主要是为公司承接了关联方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未超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获批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由于该交易涉及金额较大，预计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永清集团，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103.61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	2015 年 5 月 6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06/1200973351.PDF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永清集团）	2015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02/1201230641.PDF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还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作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1)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前述承

	合伙)及其 合伙人	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金阳投资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金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		完成	诺。
	津杉华融 (天津)产 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及其合 伙人	1) 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2)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 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 至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份 完成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 了前述承 诺。
	湖南永旺置 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①本公司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全部为自有资金; ②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股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		自承诺日起 至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份 完成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 了前述承 诺。

		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但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永清集团的增持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673,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8354%，该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2）2015年7月7日至7月9日，永清集团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分别增持了本公司股份500,000股、1,198,000股及635,155股，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截至2015年7月9日，永清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6,75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永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21,880,1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84%。经永清集团确认，截至2015年7月9日收盘时，永清集团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5,886,8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84%。（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永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5,291,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9%。）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15,564,200 股新股。因拟认购对象德福基金最终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新增股份12,742,89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213,082,89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7,492,401.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83,432.19元。本次认购对象永清集团、金阳投资、津杉华融和永旺置业认购的股份于2015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与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关于《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纠纷案（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违约金4990万元，并驳回永清环保的反诉请求。

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15年2月3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并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发回重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上诉，并于4月份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38号】，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判决；（2）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有关事宜仍在有序推进中。

3、2015年7月24日，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YONKER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简称北美永清，注册资本50万美元）与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JAMES REISINGER, ROBERT HINCHEE, DAVID WOLF, CHRISTOPHER SIMS AND BAOLIN DENG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IST公司）51%的股权，成为IST公司控股股东。

美国IST公司是一家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成立于1991年，注册资本268,397.48美元，专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所涉及的技术咨询、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工程总包等业务。本次收购旨在夯实公司土壤修复业务板块的技术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做大做强公司的土壤修复业务板块，引入国际先进团队为我国土壤修复治理提供支持。IST公司具备丰富的土壤修复治理经验和领先的技术实力，能为公司未来在土壤修复领域的拓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意图。

4、2015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对外投资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6600万元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5名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湖南首家金融租赁公司——“长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筹）”（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长银金租公司”）。长银金租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计划持股比例为11%，因在材料申报过程中发生调整，2015年7月，增加一名发起人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持股比例调整为9%，调整后有关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	51%	现金
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12%	现金
3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10%	现金
4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9%	现金
5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9%	现金
6	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9%	现金
	合计	60,000.00	100%	现金

注：上述投资总额及持股比例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7,500	1.47%				-11,250	-11,250	2,936,250	1.47%
3、其他内资持股	2,947,500					-11,250	-11,250	2,936,2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47,500					-11,250	-11,250	2,936,2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392,500	98.53%				11,250	11,250	197,403,750	98.53%
1、人民币普通股	197,392,500					11,250	11,250	197,403,750	
三、股份总数	200,340,000	100.00%						200,34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564,200 股。

3、因拟认购对象德福基金最终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新增股份12,742,89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213,082,89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7,492,401.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83,432.19元。

4、本次认购对象永清集团、金阳投资、津杉华融和永旺置业认购的股份于2015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陈爱军	225,000			225,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龚蔚成	33,750			33,75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冯延林	1,012,500			1,012,5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1,012,500			1,012,5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仁和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佳	337,500			337,5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熊素勤	270,000			270,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合计	2,936,250	0	0	2,936,250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0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4%	121,880,131				质押	23,53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4.09%	8,193,3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2,6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250,031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853,72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5%	1,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695,287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546,872					
王中	境内自然人	0.68%	1,37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880,131	人民币普通股	121,880,131					
欧阳玉元	8,193,371	人民币普通股	8,193,3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31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31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3,725	人民币普通股	1,853,72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	1,695,287	人民币普通股	1,695,287					

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6,872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72
王中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报告期末，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88,794 股，自然人王中通过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70,000 股。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无其他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2015 年 5 月 13 日，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3,5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75%），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 1 年。

2、2015 年 7 月 13 日，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36,0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97%），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根据其约定，在 3 年内，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 36,01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并向其进行相应额度的融资。

3、7 月下旬，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25,8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9%），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 1 年。

4、8 月中旬，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 29,4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80%）股票质押给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291,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9%；永清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不超过 114,770,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84.8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6%。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350,000			1,350,000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350,000			1,350,000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450,000			450,000				
刘仁和	董事	现任	60,000			60,000				
刘志斌	董事	现任								
傅涛	独立董事	离任								
王争鸣	独立董事	现任								
张玲	独立董事	现任								
陈爱军	监事	现任	300,000		10,000	290,000				
李树丞	监事	现任								
曾光明	监事	现任								
龚蔚成	监事	现任	45,000		11,250	33,750				
熊素勤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60,000			360,000				
合计	--	--	3,915,000	0	21,250	3,893,75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傅涛	独立董事	离职	2015 年 06 月 29 日	个人原因辞职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44,025.63	389,230,743.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998,250.62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215,493,757.68	254,771,311.91
预付款项	5,287,137.10	2,938,012.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0,697.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586,393.56	16,330,16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6,801,950.51	357,960,25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6,111,515.10	1,139,600,88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852,457.59	138,600,402.11
在建工程	141,146,706.93	69,650,865.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04,849.71	14,249,413.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781,994.45	191,081,87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386,008.68	417,082,559.40
资产总计	1,537,497,523.78	1,556,683,44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830,943.95	228,618,454.23

应付账款	437,404,198.10	351,409,902.95
预收款项	3,757,300.00	27,251,75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25,544.10	5,509,878.01
应交税费	13,216,565.12	17,268,753.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27,378.59	16,583,434.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8,561,929.86	646,642,17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000.00	40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000.00	406,250.00
负债合计	608,936,929.86	647,048,42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03,039.27	2,880,448.51
盈余公积	29,321,846.24	29,321,84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072,201.17	205,902,16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296,703.03	904,804,072.38
少数股东权益	3,263,890.89	4,830,94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560,593.92	909,635,02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7,497,523.78	1,556,683,445.99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80,589.69	296,923,27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368,250.62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234,921,534.20	281,124,196.84
预付款项	3,167,382.31	2,938,012.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737,460.88	57,165,357.18
存货	446,797,872.76	357,960,25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96,973,090.46	1,114,320,795.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7,393,500.00	25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851,093.98	138,004,259.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04,849.71	14,249,413.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849,443.69	413,253,672.19
资产总计	1,548,822,534.15	1,527,574,46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819,872.44	214,987,965.03
应付账款	436,349,900.60	351,285,614.95
预收款项	3,757,300.00	27,251,750.93
应付职工薪酬	1,241,940.55	5,310,502.12
应交税费	23,199,956.05	18,275,997.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06,153.91	16,538,36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2,075,123.55	633,650,19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000.00	40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000.00	406,250.00
负债合计	602,450,123.55	634,056,44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03,039.27	2,880,448.51
盈余公积	29,321,846.24	29,321,846.24
未分配利润	247,147,908.74	194,616,11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372,410.60	893,518,02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8,822,534.15	1,527,574,467.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2,516,831.33	421,341,982.52
其中：营业收入	352,516,831.33	421,341,982.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9,088,999.62	385,929,124.51
其中：营业成本	282,776,976.63	355,619,350.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8,998.95	5,500,475.18
销售费用	9,492,358.41	7,991,411.91
管理费用	21,692,857.84	20,540,969.77
财务费用	-1,619,993.17	-3,597,191.51
资产减值损失	1,067,800.96	-125,891.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27,831.71	35,412,858.01
加：营业外收入	2,314,970.50	325,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42,802.21	35,738,708.01
减：所得税费用	5,760,509.03	4,851,28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82,293.18	30,887,42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9,351.89	30,887,421.37
少数股东损益	-1,567,05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82,293.18	30,887,42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49,351.89	30,887,421.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7,058.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7,177,788.51	393,307,960.10
减：营业成本	257,737,176.95	328,092,147.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99,666.92	5,500,475.18
销售费用	7,414,831.00	7,991,411.91
管理费用	18,906,031.57	19,273,512.71
财务费用	-1,198,779.07	-1,699,366.35
资产减值损失	1,039,515.30	-130,666.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79,345.84	34,280,446.11
加：营业外收入	31,834,960.61	325,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14,306.45	34,606,296.11
减：所得税费用	5,703,201.82	4,662,88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11,104.63	29,943,408.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11,104.63	29,943,408.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1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547,257.66	319,347,210.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1,72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5,255.27	12,574,46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44,233.43	331,921,68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200,149.73	186,934,83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49,708.25	35,094,00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0,554.12	16,011,45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61,408.38	42,119,6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51,820.48	280,159,97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07,587.05	51,761,70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10,117.02	13,535,09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10,117.02	13,535,09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0,117.02	-13,535,09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4,31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3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31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12,016.06	38,226,61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21,817.64	333,401,22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09,801.58	371,627,835.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724,257.66	313,370,21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99,472.98	10,961,25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23,730.64	324,331,46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655,229.45	186,312,27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79,073.42	32,725,78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90,456.84	15,806,65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64,332.39	50,822,6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289,092.10	285,667,4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65,361.46	38,664,05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7,729.90	11,326,00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7,729.90	11,326,00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729.90	-11,326,00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4,31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3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31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87,403.35	27,338,05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44,840.50	165,351,86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57,437.15	192,689,921.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205,902,161.28	4,830,949.60	909,635,02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205,902,161.28	4,830,949.60	909,635,02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590.76			20,170,039.89	-1,567,058.71	18,925,57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49,351.89	-1,567,058.71	29,982,29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79,312.00		-11,379,3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79,312.00		-11,379,31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2,590.76					322,590.76
1. 本期提取								2,375,737.15					2,375,737.15
2. 本期使用								-2,053,146.39					-2,053,146.3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3,203,039.27	29,321,846.24		226,072,201.17	3,263,890.89	928,560,593.9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61,485,296.12		854,295,872.4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61,485,296.12		854,295,87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340.69	5,186,994.06		44,416,865.16	4,830,949.60	55,339,14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12,359.22	-169,050.40	54,443,30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86,994.06		-10,195,494.06		-5,008,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86,994.06		-5,186,994.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8,500.00		-5,008,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04,340.69						904,340.69
1. 本期提取							6,437,246.01						6,437,246.01
2. 本期使用							-5,532,905.32						-5,532,905.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205,902,161.28	4,830,949.60		909,635,021.9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194,616,116.11	893,518,02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194,616,116.11	893,518,02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590.76		52,531,792.63	52,854,38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911,104.63	63,911,10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79,312.00	-11,379,3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1,379,312.00	-11,379,312.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2,590.76			322,590.76
1. 本期提取								2,375,737.15			2,375,737.15
2. 本期使用								-2,053,146.39			-2,053,146.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3,203,039.27	29,321,846.24	247,147,908.74	946,372,410.6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52,941,669.53	845,752,24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 000.00				466,359,6 16.35			1,976,107 .82	24,134,85 2.18	152,941 ,669.53	845,752,2 4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04,340.6 9	5,186,994 .06	41,674, 446.58	47,765,78 1.3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51,869, 940.64	51,869,94 0.6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86,994 .06	-10,195, 494.06	-5,008,5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86,994 .06	-5,186,9 94.06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5,008,5 00.00	-5,008,50 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04,340.6 9			904,340.6 9

1. 本期提取								6,437,246.01			6,437,246.01
2. 本期使用								-5,532,905.32			-5,532,905.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194,616,116.11	893,518,027.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2004年4月8日、2005年12月1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81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29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8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1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于2011年3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8万元，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81.50万元，占总股本的59.62%。

2012年6月11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13,356.00万元。2012年9月18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0,034.00万元。

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564,200 股新股。因拟认购对象德福基金最终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新增股份12,742,89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213,082,895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董事长办公室、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控部、证券部、工程公司、商务合约部、脱硫脱硝事业部、能源事业部、环境修复事业部、调运事业部、环境咨询事业部、营销中心等部门。

6、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5年8月26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1）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

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

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

减值测试。

12、存货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 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资产做出了决议；
- (2)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销售协议；
- (3) 该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4.00%	3.20%-1.9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00%	12.00%-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4.00%	24.00%-1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4.00%	24.00%-12.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BOT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方法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

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 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1) 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协议电价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B、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 C、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 2)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 B、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 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2) 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备收入、设计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房租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25%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点第一条规定：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且发电（热）原料中100%利用上述资源，可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23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2014年5月31日新余市国税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编号：综证书2014第025号），有效期至2016年6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4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95.34	20,812.94
银行存款	63,804,553.13	300,010,355.62
其他货币资金	65,131,777.16	89,199,574.66
合计	128,944,025.63	389,230,743.2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期末余额为65,131,777.16元。

期末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银行存款13002446.89元被冻结，具体原因详见“ 本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第2条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6,094.33	117,209,693.80
商业承兑票据	72,992,156.29	1,000,000.00
合计	122,998,250.62	118,209,693.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9,062,925.00
合计	19,062,925.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03,174.10	
合计	12,903,174.1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875,424.75	100.00%	7,381,667.07	3.31%	215,493,757.68	262,210,840.70	100.00%	7,439,528.79	2.84%	254,771,311.91
合计	222,875,424.75	100.00%	7,381,667.07	3.31%	215,493,757.68	262,210,840.70	100.00%	7,439,528.79	2.84%	254,771,311.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9,688,628.91	1,596,886.28	1.00%
1 至 2 年	55,146,391.84	2,757,319.59	5.00%
2 至 3 年	6,809,724.00	2,042,917.20	30.00%
3 年以上	1,230,680.00	984,544.00	80.00%
合计	222,875,424.75	7,381,667.07	3.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861.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1	非关联方	55,146,391.84	24.74%
公司2	非关联方	31,164,088.00	13.98%
公司3	非关联方	26,240,000.00	11.77%
公司4	非关联方	18,555,000.00	8.33%
公司5	非关联方	16,988,005.00	7.62%
合计	--	148,093,484.84	66.4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89,002.70	92.47%	2,921,421.01	99.43%
1 至 2 年	384,483.40	7.27%	4,651.00	0.16%
2 至 3 年	13,651.00	0.26%	9,000.00	0.31%
3 年以上			2,940.00	0.10%
合计	5,287,137.10	--	2,938,012.0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为2,909,252.92元，占比55.03%，分别为沈阳坤通实业有限公司、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0,697.19
合计		160,697.19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119,323.05	100.00%	2,532,929.49	1.82%	136,586,393.56	17,737,436.24	100.00%	1,407,266.81	7.93%	16,330,169.43
合计	139,119,323.05	100.00%	2,532,929.49	1.82%	136,586,393.56	17,737,436.24	100.00%	1,407,266.81	7.93%	16,330,169.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1,365,915.15	1,313,659.14	1.00%

1 至 2 年	4,747,951.09	237,397.56	5.00%
2 至 3 年	2,844,985.33	853,495.60	30.00%
3 年以上	160,471.48	128,377.18	80.00%
合计	139,119,323.05	2,532,929.49	1.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5,662.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29,491.46	391,728.08
保证金	28,137,469.58	11,262,025.70
备用金	10,452,362.01	6,083,682.46
项目垫付征地拆迁款项	100,000,000.00	
合计	139,119,323.05	17,737,436.2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项目垫付征地拆迁款项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71.88%	1,000,000.00
公司 2	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2.88%	200,000.00
公司 3	保证金	3,300,102.00	1 年以内	2.37%	33,001.02
公司 4	保证金	3,100,000.00	1 年以内	2.23%	31,000.00
公司 5	保证金	1,788,700.00	1 年以内、2-3 年	1.29%	452,887.00

合计	--	112,188,802.00	--	80.64%	1,716,888.02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084.63		110,084.63	106,590.11		106,590.11
库存商品	716,994.17		716,994.17	610,985.70		610,985.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5,974,871.71		445,974,871.71	357,242,683.22		357,242,683.22
合计	446,801,950.51		446,801,950.51	357,960,259.03		357,960,259.0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49,740,825.12

累计已确认毛利	403,899,360.78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07,665,314.1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5,974,871.71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	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位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34,845,362.79	7,364,008.02	11,855,430.04	11,313,671.62	165,378,472.47
1.期初余额	124,273,359.78	6,940,076.42	11,160,240.34	11,222,409.87	153,596,086.41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2,003.01	423,931.60	709,035.85	91,261.75	11,796,232.21
（1）购置	2,051,805.01	423,931.60	709,035.85	91,261.75	3,276,034.21
（2）在建工程 转入	8,520,198.00				8,520,198.00
（3）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846.15		13,846.15
（1）处置或报 废			13,846.15		13,846.15

4.期末余额	134,845,362.79	7,364,008.02	11,855,430.04	11,313,671.62	165,378,472.47
二、累计折旧	9,970,207.45	811,448.55	2,816,973.49	4,927,385.39	18,526,014.88
1.期初余额	8,161,943.83	494,488.08	2,051,504.34	4,287,748.05	14,995,684.30
2.本期增加金额	1,808,263.62	316,960.47	774,591.44	639,637.34	3,539,452.87
（1）计提	1,808,263.62	316,960.47	774,591.44	639,637.34	3,539,452.87
3.本期减少金额			9,122.29		9,122.29
（1）处置或报废			9,122.29		9,122.29
4.期末余额	9,970,207.45	811,448.55	2,816,973.49	4,927,385.39	18,526,014.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875,155.34	6,552,559.47	9,038,456.55	6,386,286.23	146,852,457.59
2.期初账面价值	116,111,415.95	6,445,588.34	9,108,736.00	6,934,661.82	138,600,402.1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592,141.33
设备	2,170,156.15
	11,762,297.4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研发楼	71,685,328.25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26,010,540.22		126,010,540.22	61,630,678.87		61,630,678.87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3,810,271.86		13,810,271.86	8,020,187.08		8,020,187.08
安仁垃圾清运项目	1,325,894.85		1,325,894.85			
合计	141,146,706.93		141,146,706.93	69,650,865.95		69,650,865.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240,180,000.00	61,630,678.87	64,379,861.35			126,010,540.22	52.47%	52.47%				募股资金
衡阳生	401,180,000.00	8,020,187.08	5,790,080.00			13,810,271.86	3.44%	3.44%				募股资

活垃圾 焚烧发 电 BOT 项目	000.00	7.08	4.78			71.86						金
安仁垃 圾清运 项目	1,500,00 0.00		1,325,89 4.85			1,325,89 4.85	88.39%	88.39%				其他
合计	642,860, 000.00	69,650,8 65.95	71,495,8 40.98			141,146, 706.9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 适用 ☒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4,658,996.28	94,500.00		1,399,132.33	16,152,628.61

1.期初余额	14,658,996.28	94,500.00		1,310,499.85	16,063,996.13
2.本期增加金 额				88,632.48	88,632.48
(1) 购置				88,632.48	88,632.48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658,996.28	94,500.00		1,399,132.33	16,152,628.61
二、累计摊销	1,409,677.50	84,437.74		553,663.66	2,047,778.90
1.期初余额	1,253,440.03	75,974.15		485,168.82	1,814,583.00
2.本期增加金 额	156,237.47	8,463.59		68,494.84	233,195.90
(1) 计提	156,237.47	8,463.59		68,494.84	233,195.90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09,677.50	84,437.74		553,663.66	2,047,778.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49,318.78	10,062.26		845,468.67	14,104,849.71
2.期初账面价值	13,405,556.25	18,525.85		825,331.03	14,249,413.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究开发支出	0.00	5,608,489.73			5,608,489.73			0.00
合计		5,608,489.73			5,608,489.73			

其他说明

27、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61,805,000.65	68,672,223.01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付工程款	2,030,372.60	14,940,693.00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付工程款	111,946,621.20	107,468,962.20
合计	175,781,994.45	191,081,878.21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694,010.29	28,958,751.40
银行承兑汇票	126,136,933.66	199,659,702.83
合计	136,830,943.95	228,618,454.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2,715,846.56	279,954,800.8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1,268,546.85	35,176,043.7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639,956.07	22,692,336.46
3 年以上	10,779,848.62	13,586,721.93
合计	437,404,198.10	351,409,902.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3,300.00	9,923,530.9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44,000.00	1,204,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004,220.00
3 年以上	120,000.00	3,120,000.00
合计	3,757,300.00	27,251,750.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09,878.01	29,298,196.70	33,382,530.61	1,425,544.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9,180.70	1,739,180.70	
合计	5,509,878.01	31,037,377.40	35,121,711.31	1,425,544.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4,900.00	26,433,534.64	30,435,492.64	2,942.00
2、职工福利费		1,354,211.10	1,354,211.10	
3、社会保险费		848,701.15	848,701.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4,274.51	714,274.51	

工伤保险费		78,962.98	78,962.98	
生育保险费		55,463.66	55,463.66	
4、住房公积金		527,178.00	527,1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4,978.01	134,571.81	216,947.72	1,422,602.10
合计	5,509,878.01	29,298,196.70	33,382,530.61	1,425,544.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1,657.41	1,561,657.41	
2、失业保险费		177,523.29	177,523.29	
合计		1,739,180.70	1,739,180.70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62,854.97	2,521,324.86
营业税	9,081,735.74	10,391,166.84
企业所得税	4,534,407.30	2,381,217.69
个人所得税	403,839.36	230,5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791.45	752,635.36
房产税	118,394.48	116,671.6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58,093.45	712,962.84
印花税	5,158.31	135,526.38
土地使用税		26,736.39
合计	13,216,565.12	17,268,753.21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870,178.59	6,171,485.78
保证金	9,057,200.00	10,411,948.90
合计	15,927,378.59	16,583,434.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6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5,600,000.00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6,250.00		31,25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06,250.00		31,250.00	375,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	406,250.00		31,25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6,250.00		31,250.00		375,000.00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合计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80,448.51	2,375,737.15	2,053,146.39	3,203,039.27
合计	2,880,448.51	2,375,737.15	2,053,146.39	3,203,039.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9,321,846.24			29,321,846.24
合计	29,321,846.24			29,321,846.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902,161.28	161,485,296.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902,161.28	161,485,296.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9,351.89	54,612,35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86,994.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79,312.00	5,008,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072,201.17	205,902,16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868,365.73	282,586,165.80	421,135,107.32	355,619,350.61
其他业务	648,465.60	190,810.83	206,875.20	
合计	352,516,831.33	282,776,976.63	421,341,982.52	355,619,350.61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023,391.30	4,265,70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244.19	629,274.54
教育费附加	799,363.46	605,497.90
合计	5,678,998.95	5,500,475.18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3,504,809.02	3,419,042.03
职工薪酬	1,997,044.71	1,518,558.40
中标服务费	475,004.00	722,198.30
办公费	284,569.96	408,682.68
广告费	715,580.20	19,235.82
交通费	90,732.16	304,391.11
其他	2,424,618.36	1,599,303.57
合计	9,492,358.41	7,991,411.9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73,024.28	9,154,675.13
研发费用	5,608,489.73	7,066,918.17
其他	2,271,601.39	1,211,709.96
业务费	741,874.06	824,450.98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391,554.64	648,941.53
办公费	365,837.30	149,661.04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452,169.27	422,675.38
差旅费	727,463.20	423,570.15
交通费	760,843.97	638,367.43
合计	21,692,857.84	20,540,969.77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82,940.08	-3,812,826.38

其他	262,946.91	215,634.87
合计	-1,619,993.17	-3,597,191.51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67,800.96	-125,891.45
合计	1,067,800.96	-125,891.45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314,970.50	325,850.00	
合计	2,314,970.50	325,8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发明专利奖、目标管理 奖、税收贡献奖		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4,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4,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1,250.00	31,250.00	与收益相关
浏阳市企业发展补助资金专 户 2013 年度长沙市“两型企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业”创建示范单位补助资金			
浏阳市经开区财政局税收贡献奖、科技创新奖、科技平台奖、优秀专利奖、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浏阳市企业发展补助资金专户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91,720.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14,970.50	325,850.0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60,509.03	4,851,286.64
合计	5,760,509.03	4,851,286.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742,802.21
所得税费用	5,760,509.03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往来款	4,210,100.00	8,831,323.95
利息收入	2,043,637.27	3,448,545.33
政府补助	2,283,720.50	294,600.00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24,067,797.50	
合计	32,605,255.27	12,574,469.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30,181,562.01	12,143,555.63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20,495,022.40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10,579,846.37	9,481,090.76
合计	140,761,408.38	42,119,668.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982,293.18	30,887,421.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7,800.96	-125,891.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39,452.87	3,047,008.92
无形资产摊销	233,195.90	239,86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67,222.36	6,867,222.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8,841,691.48	-90,206,94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3,072,853.66	108,322,146.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1,605,597.94	-7,537,657.00
其他	322,590.76	268,5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07,587.05	51,761,708.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809,801.58	371,627,835.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7,521,817.64	333,401,22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12,016.06	38,226,612.4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809,801.58	287,521,817.64
其中：库存现金	7,695.34	20,812.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802,106.24	287,501,004.7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09,801.58	287,521,817.64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02,446.87	见“本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第 2 条”
应收票据	19,062,925.00	2015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签订编号为 ZY150205000717 号的《票据池业务服务协议》，以本公司的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所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金额为 1906.29 万元，为本公司开具 42 张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906.29 万元，票据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其他货币资金	65,131,777.16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65131777.16 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合计	97,197,149.03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公司本期新投资成立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5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本期新投资成立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40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实收资本为0元，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本期新投资成立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6,839.35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实收资本为6,839.35万元，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本期在美国新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Yonker North America Inc.，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投入资金。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余热发电等	10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湖南永清东方除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60.00%		设立

尘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安仁永清环保资 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垃圾清运等	10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 卫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等	100.00%		设立
北京永清环能投 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技术 咨询等	100.00%		设立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管理、技术 咨询等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	40.00%	-1,567,058.71		3,263,890.8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湖南永 清东方 除尘系 统工程 有限公 司	8,519,77 1.24	21,351.2 9	8,541,12 2.53	381,395. 29		381,395. 29	12,056,2 92.81	10,553.8 5	12,066,8 46.66	-10,527. 35		-10,527. 35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湖南永清东 方除尘系统		-3,917,646.77	-3,917,646.77	-8,217,004.89				

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28,944,025.63		128,944,025.63
应收票据			122,998,250.62		122,998,250.62
应收账款			215,493,757.68		215,493,757.68

应收利息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6,586,393.56		136,586,39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604,022,427.49	3,500,000.00	607,522,427.49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89,230,743.22		389,230,743.22
应收票据			118,209,693.80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254,771,311.91		254,771,311.91
应收利息			160,697.19		160,697.19
其他应收款			16,330,169.43		16,330,16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778,702,615.55	3,500,000.00	782,202,615.55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830,943.95	136,830,943.95
应付账款		437,404,198.10	437,404,198.10
其他应付款		15,927,378.59	15,927,378.59
合计		590,162,520.64	590,162,520.64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618,454.23	228,618,454.23
应付账款		351,409,902.95	351,409,902.95
其他应付款		16,583,434.68	16,583,434.68
合 计		596,611,791.86	596,611,791.86

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为发包方结算应收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信用好的第三方。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每月编制、分析、审批资金计划，通过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无。

2) 外汇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3,168.00	60.84%	60.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永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5,291,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正军。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第 1 条。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湖南华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15,514.19		否	1,057,287.18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电	36,809.15		否	0.00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设计服务	44,339.62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环境治理	48,200,098.85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上述金额为实际发生额。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0,000.00	150,000.00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0,625.60	56,875.20
湖南华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8,400.00	0.00
湖南华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140,000.00	0.00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720.00	0.00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	10,720.00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13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7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1 日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9 日	2015 年 09 月 19 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年8月25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40111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兴业银行长沙分

行签订编号为362014011123的《个人担保声明书》，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3,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901.44万元。

(2) 2015年4月22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50000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ZB661120150000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种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7,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5年04月21日至2016年04月20日止。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581.28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3409.83万元。

(3) 2014年9月16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83HZ141222的《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为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9日止。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545.55万元，开具保函金额为14061.22万元，开具国外信用证金额为美元10.69万元。

(4) 2015年3月4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长沙浏阳支行签订4313102015AM00003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1,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4日止。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158.71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227,500.80	2,275.01	56,875.20	568.75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华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38,400.00	2,384.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	89,440.00	894.40		

	院有限公司公司				
	合 计	555,340.80	5,553.41	56,875.20	56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105,526,863.20		105,526,863.20	
	合 计	105,526,863.20		105,526,863.20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378,826.74	237,924.28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合 计	398,826.74	237,924.28
应付票据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2,710.00	
	合 计	762,710.00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81,561.01	1,981,332.84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
	合 计	2,191,561.01	1,984,332.8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见“第四章 重要事项——六、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签发的传票（案号：2014民二初字第41号）和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1号】。原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丰利”）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违约为由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继续履行《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请求支付延迟履约金499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300.24万元。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需支付岳阳丰利违约金4,990万元。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已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该案件，公司案件代理律师认为，岳阳丰利项目并未最终完工并非公司原因造成，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本公司对岳阳丰利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偿还）责任。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38号】，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判决；（2）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有关事宜仍在有序推进中。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 适用 ☒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 适用 ☒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 适用 ☒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266,087.41	100.00%	7,344,553.21	3.03%	234,921,534.20	288,524,441.15	100.00%	7,400,244.31	2.56%	281,124,196.84
合计	242,266,087.41	100.00%	7,344,553.21	3.03%	234,921,534.20	288,524,441.15	100.00%	7,400,244.31	2.56%	281,124,196.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9,079,291.57	1,559,772.42	0.87%
1 年以内小计	179,079,291.57	1,559,772.42	0.87%
1 至 2 年	55,146,391.84	2,757,319.59	5.00%
2 至 3 年	6,809,724.00	2,042,917.20	30.00%
3 年以上	1,230,680.00	984,544.00	80.00%
合计	242,266,087.41	7,344,553.21	3.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5,691.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1	非关联方	55,146,391.84	22.76%
公司2	非关联方	31,164,088.00	12.86%
公司3	非关联方	26,240,000.00	10.83%
公司4	非关联方	18,555,000.00	7.66%
公司5	非关联方	16,988,005.00	7.01%
合计	--	148,093,484.84	61.1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218,476.40	100.00%	2,481,015.52	1.27%	192,737,460.88	58,551,166.30	100.00%	1,385,809.12	2.37%	57,165,357.18
合计	195,218,476.40	100.00%	2,481,015.52	1.27%	192,737,460.88	58,551,166.30	100.00%	1,385,809.12	2.37%	57,165,357.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87,611,486.40	1,269,066.08	0.68%
1 至 2 年	4,601,533.19	230,076.66	5.00%
2 至 3 年	2,844,985.33	853,495.60	30.00%
3 年以上	160,471.48	128,377.18	80.00%
合计	195,218,476.40	2,481,015.52	1.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5,206.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1,234,370.49	43,196,373.86
保证金	24,649,969.58	11,315,925.70
备用金	9,334,136.33	4,038,866.74
项目征地拆迁款项	100,000,000.00	
合计	195,218,476.40	58,551,166.3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项目征地拆迁款项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51.22%	1,000,000.00
单位二	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2.05%	200,000.00

单位三	保证金	3,300,102.00	1 年以内	1.69%	33,001.02
单位四	保证金	3,100,000.00	1 年以内	1.59%	31,000.00
单位五	保证金	1,788,700.00	1 年以内、2-3 年	0.92%	452,887.00
合计	--	112,188,802.00	--	57.47%	1,716,888.0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7,393,500.00		327,393,500.00	257,500,000.00		257,500,000.00
合计	327,393,500.00		327,393,500.00	257,500,000.00		257,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安仁永清环保资		1,500,000.00		1,500,000.00		

源有限公司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68,393,500.00		68,393,500.00		
合计	257,500,000.00	69,893,500.00		327,393,5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529,322.91	257,546,366.12	393,101,084.90	328,092,147.34
其他业务	648,465.60	190,810.83	206,875.20	
合计	327,177,788.51	257,737,176.95	393,307,960.10	328,092,147.3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4,970.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487.50	
合计	2,206,48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审议本报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长沙生物医药产业园（319国道旁） 本公司证券部。

董事长： 刘正军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